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5]8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的文件要求，为了加快推进全省地方金融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打造公平诚信的金融生态环境，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促进我省地方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定义及范围

地方金融领域企业失信行为，是指经地方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依法经登记、备案从事信贷融资以及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等金融活动的企业产生的失信行为和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若发生失信行为，将形成失信信用信息记录。失信信用信息分为提示信用信息和警示信用信息。

二、失信行为认定

**(一)融资担保公司失信行为认定**

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3号令），有下列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行为，并形成失信记录。

**提示信用信息包括：**

1.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

2.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的；

3.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4.变更相关事项未按条例规定备案，或者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例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5.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6.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的；

7.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

8.未使用融资担保监测管理系统、连续3个月（含3个月）以上未按规定向各级监管部门报送数据的；未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的；

9.拒绝、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0.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记入其他提示信用信息的。

**警示信用信息包括：**

1.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的；

2.从事非法集资、变相非法集资、集资诈骗、暴力催债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3.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

4.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5.未系统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6.从事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等非法经营活动的；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记入其他警示信用信息的。

**(二)小额贷款公司失信行为认定**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金发[2017]13号），有下列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行为，并形成失信记录。

**提示信用信息包括：**

1.未按政策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审或报备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名称、股权、高管人员、增资扩股、营业场所等变更或对外融资的；

2.未使用小额贷款公司监测管理系统、连续3个月（含3个月）以上未按规定向各级监管机构报送数据的；

3.擅自经营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开展新业务的；

4.贷款利率超过国家规定上限的；

5.使用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外的其他资金发放贷款的；

6.除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外，未经批准开设其他银行账户的；

7.拒绝或妨碍监管部门检查监督的；向监管部门提供经营信息数据造假、恶意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记入其他提示信用信息的。

**警示信用信息包括：**

1.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或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2.恶意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3.从事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等非法经营活动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记入其他警示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地方金融主体失信行为认定**

其他地方金融主体的失信行为认定参照以上情形及其他依法认定的失信行为。

三、失信黑名单确认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失信黑名单：

1.一年内有1条（含1条）以上警示信用信息的；

　　2.一年内有3条（含3条）以上提示信用信息的；

　　3.被列入省典型失信案件名单并被公开予以曝光的；

4.省直其他有关部门认定并以失信黑名单企业报送，经我办审核通过，应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5.其他应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情形。

四、联合惩戒方式

按照《办法》的规定，通过严格认定提示信用信息、警示信用信息，确定失信黑名单。对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实施失信惩戒联动，并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报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湖南网站，依法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在金融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一）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失信主体为地方金融机构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严审核其审批（备案）变更事项；失信主体为非地方金融机构的，要在金融机构筹备、设立等事前审批（备案）中作出限制。对严重失信主体一票否决纳入重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

**（二）限制取得财政资金支持。**对严重失信主体申请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金融机构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及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等财政资金时实行一票否决。

**（三）限制成为地方金融机构（公司）的股东或担任高管人员。**凡是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不能成为[融资担保公司](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zhengquanfa/zhengquangongsi/)、小额贷款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公司）的股东或担任高管人员。

**（四）限制获得相关荣誉。**在金融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经其他厅局单位颁发的荣誉称号，将通过联合惩戒手段予以致函准许撤销。

**（五）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所有失信信息将通过省政府金融办门户网站和湖南省地方金融征信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布，黑名单信息将同步推送至信用湖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

五、信用修复

存在失信记录的企业，已履行义务并对失信行为作出实质性改正，信用意识明显增强，失信风险显著降低，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5]88号)，向最初对企业失信行为作出决定的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从相应失信名单中移除，重塑企业信用。

相关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日内完成企业整改情况的核查。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企业，其信用修复申请由省金融办受理的，经相关业务处室核查，报办领导审批后，可直接向省信用办出具信用修复说明。信用修复申请由市、县金融办受理的，需经省金融办同意后，再向省信用办出具信用修复说明。省信用办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信用修复说明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修复结果发布生效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该企业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将予以解除。

六、工作要求

**(一)部门联动，惩戒失信。**各市州、县市区金融办，办机关各处室（中心）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备案审核、采购招标、评级评优、安排财政资金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将企业信用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依据，通过查阅“湖南省地方金融征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央行征信系统”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途径，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应将其作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并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取消其财政扶持资格，不予考虑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等国家政策；在监管分类评级、机构年检中，依据法律、法规对其做出相关限制，行为恶劣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收缴其经营许可（备案）证并做出相应处罚。

**(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各市州、县市区金融办，办机关各处室（中心），要严格按照本细则，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加强政策引导，提高信用意识；对要求进行信用修复的企业，应严格把关，依照程序解除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树立典型，褒扬诚信。**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以及新闻媒体树立的诚信典型，在行政许可、备案审核等方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在评级评优上予以优先考虑，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